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3/16

立法會 CB(4)146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容海恩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7年7月14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2016年10月12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律政司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陳潔儀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廖穎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冠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294/16-17 號
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4)1210/16-17(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 2017 年
6 月 8 日發出載有
就《道歉條例草
案》提出的擬議全
體委員會審議階
段修正案的函件

- 立法會 CB(4)1248/16-17(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2017年6月15日發出載有就《道歉條例草案》第8(2)條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擬稿的函件)

上次會議提出的事項

- (立法會 CB(4)1248/16-17(02) 號文件 — 因應2017年6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1248/16-17(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7年6月9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其他有關文件

- (檔號：CD/MED 012/1 — 律政司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29/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4)609/16-17(02)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017年2月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4)609/16-17(03)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4)669/16-17(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2017年2月6日的函件發出的覆函

- 立法會 CB(4)669/16-17(02) 號文件 — 因應 2017 年 2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669/16-17(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2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4)966/16-17(01) 號文件 — 因應 2017 年 3 月 15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966/16-17(02)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 2017 年 3 月 20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4)1038/16-17 (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3 月 15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4)1085/16-17 (01) 號文件 — 因應 2017 年 5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1085/16-17 (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2017 年 5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4)1086/16-17 (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函件發出的覆函)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3. 委員對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 8(2)條及附表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並無提出疑問。

立法時間表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委員對此並無異議。主席將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7 年 7 月 3 日。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5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24 日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146 - 001404	主席	致開會辭	
001405 - 001506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8 條</u> 繼續討論條例草案第 8(2)條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8(2)條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修訂本 [立法會 CB(4)1248/16-17(01)號文件]	
001507 - 003727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姚松炎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8(2)條提出的修正案修訂本 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8(2)條提出的修正案修訂本並無異議	
003728 - 003945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9 條</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03946 - 00414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請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8(4)條中"裁斷者"的定義再作澄清	
004141 - 01125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謝偉俊議員 梁繼昌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0 條</u> 討論若某項保險或彌償合約的管限法律為外國法律，條例草案對有關保險保障的影響，以及就在香港進行的適用程序而言(不論有關的管限法律的實體法為何)，條例草案在程序層面(例如：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道歉不得獲接納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的適用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56 - 01221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謝偉俊議員 涂謹申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1 條</u> 討論條例草案在適用程序中的文件透露程序的作用，以及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所作出的澄清："文件透露程序或類似程序"不包括道歉者在規管性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中被相關當局或審裁處傳召交出道歉函件的情況	
012214 - 01235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議員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 8(2)條提出的修正案修訂本的意見	
012351 - 012509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2 至 13 條</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2510 - 012755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條例草案的附表</u> 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的附表提出修正案，將立法會的程序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以外。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012756 - 0128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012848 - 013022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13023 - 013102	主席 政府當局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24 日